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本纪油		服務機關	1.台北市政府	存		職稱	1.主任	
T 和八虹石	子坳往		<b>刀又刀为 77</b> 又 1991	2.			40(7円	2.	
香で	偶及	未)	成年子:	女		配偶及未成	泛年-	子女	
稱	謂	姓		名	稱	謂姓			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不動產

#### 2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北	上投區振興段 17	<b>小段 269 地號</b>		151	4分之1	李錫津
雲林縣斗	-南鎭新庄段將軍	<b>軍崙小段 296 地</b> 界	虎	1,846	全部	李錫津
雲林縣斗	-南鎭義德段 17	7 地號		1,503	6分之1	李錫津
雲林縣斗	-六市溝埧段瓦原	晋子小段 198 地界	虎	968	全部	李錫津
雲林縣斗	- 六市溝埧段瓦原	晉子小段 198-3 b	也號	747	全部	李錫津
台東縣鹿	野鄉鹿野段 82	4 小段 35 地號		69	全部	李錫津
台東縣窟	更野鄉鹿野段 82	4 小段 34 地號		37	全部	李錫津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北投區振興段1	小段建號 119		125.08	全部	李錫津

#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 (三) 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1995				EY()(	000		李錫津		

##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す	Ī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-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2,884,156.50 元)
  - 2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ŕ	名	金	額
活期儲蓄存款		台北國	國際商業	銀行		李錫津			96,483
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	中華垂	<b>I</b> 政股份	有限公司		李錫津			73,008
中華郵政劃撥儲金		中華垂	<b>I</b> 政股份	有限公司		李錫津			81,273
活期儲蓄存款		台北銀	討行			李錫津		1	,167,513
活期儲蓄存款		台北銀	表行			李錫津		1,07	71,237.50
活期儲蓄存款		台灣銀	烫行			李錫津			394,642

##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折合新	額·台幣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#### 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 幣
 別
 所
 有
 人
 金
 額
 折
 合
 新
 台
 幣
 價
 額

 本欄空白

元)

### 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1,107,00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栗面價額	總	額
本	欄空白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	價 額	總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作	實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## 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11,107,000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面價額	總	額
台北銀行 SG 環增息(海外連動)		李釗	易津				1	1,607,000		1,607,000
台北銀行保誠理財(吉祥三號)		李釗	易津				1	1,000,000		1,000,000
台北銀行金復華債券		李釗	易津				1	1,500,000		1,500,000

台北銀行金復華債券							李錫津		1		7,000,000		7,000,0			.000	
(八)	其他則	產				<b>'</b>		ı									
財		產				種		類所		有	有 人		價		額	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
(九)	債權(	總金	額:		元)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	地	也 址		金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
(+)	債務(	總金	額:		元)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	地 址		址	金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
(+-	-) 事業	投資	貧(總	金額	:	元)											
投	資 人	投		資	事	業	名	稱		及	地	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
(+=	二)備註																
		肝至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李錫津 申報日期: 93年12月27日